

**優惠 1:****HK Express 專享優惠 - 機票票價高達 8 折之條款及細則:**

1. HK Express 專享優惠 - 機票票價高達 8 折（「優惠」）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2. 持卡人必須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內（「推廣期」），憑指定優惠代碼「HKEBEA20」（「優惠代碼」）經 HK Express 官方網站 <http://www.hkexpress.com> 或手機應用程式預訂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間出發的航班機票，並以合資格的東亞銀行信用卡全數付款，方可享以下優惠：
  - a) 85 折只適用於出發日期為訂票日期後 60 日或之後之自由飛機票票價。
  - b) 8 折只適用於自由飛+及 U-Biz 機票票價。
3. 持卡人須於搜尋航班時輸入優惠代碼以享優惠。如持卡人未能於搜尋航班時輸入優惠代碼以致未能享用優惠，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 HK Express（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參與商戶」）概不負責。
4. 輸入優惠代碼後，系統會自動於適用機票使用優惠，並於網頁上顯示該折扣。如網頁沒有即時顯示有關折扣優惠，即表示折扣優惠不適用於該票類、航班或出發日子。
5. 機票票價會隨機位狀況而變動，優惠機票數量有限，優惠代碼不一定適用於所有航班和日子。
6. 優惠只適用於不停站之機票票價。
7. 票價不包括燃油附加費、稅項及其他收費。
8. 優惠不可以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9.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以與其他推廣優惠、現金禮券或優惠代碼一併使用。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10. 折扣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之整數。
11. 持卡人取消或更改預訂機票，須直接透過 HK Express 網頁 <http://www.hkexpress.com> 或載於 <http://www.hkexpress.com/zh-hk/need-help/contact> 的客戶服務熱線進行，並須受 HK Express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2. 機票之使用須受參與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hkexpress.com/zh-hk>。
13. 本行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優惠 2:****5,000,000 reward-U 積分**

1. 於推廣期內經 HK Express 官方網站 <http://www.hkexpress.com> 或手機應用程式預訂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間出發的航班機票並於該期間輸入優惠代碼及以東亞銀行信用卡全數付款的持卡人，當中總簽賬金額最高之 25 位持卡人每人可獲額外 200,000 reward-U 積分（「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
2. 此優惠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3.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方能符合資格參加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
4.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合資格交易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總簽賬額。
5. 根據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發放的所有 reward-U 積分不得轉讓。
6. 持卡人之合資格 reward-U 賬戶於推廣期內及額外 200,000 reward-U 積分發放時均必須維持有效。
7. 本行及參與商戶用以計算持卡人總簽賬額之記錄如有任何差異，本行的記錄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
9. 如持卡人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獲發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下的額外 200,000 reward-U 積分而又獲發了 200,000 reward-U 積分，本行有權於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扣除相等於額外 200,000 reward-U 積分價值金額。
10. 對於在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下獲得之 reward-U 積分，或任何參與航空公司就其飛行優惠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對於一切有關持卡人在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 reward-U 積分之問題及/或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而對於一切有關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加入成為 reward-U 會員之問題及/或爭議，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不會對參與商戶的產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
1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額外 reward-U 積分獎勵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